

证券代码： 300985

证券简称：致远新能

公告编号：2022-059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系在同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后，经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李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张一弛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远先生召集和主持。

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非独立董事张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烜女士、独立董事赵新宇先生、非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 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李烜女士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独立董事赵新宇先生、独立董事王彦明先生 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赵新宇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独立董事赵新宇先生、独立董事王彦明先生 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赵新宇先生为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张远先生、非独立董事周波女士、非独立董事张晶伟先生 3 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张远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张晶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续聘周波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续聘陈水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鉴于张一弛先生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张一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续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